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卫人秘〔2018〕540号

关于做好第五批省“特支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，省属各医院:

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和新时代“江淮英才计划”，激励更多高层次人才在皖创新创业，我省今年继续组织实施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（简称省“特支计划”），并面向卫生领域进行拓展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第五批省“特支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组办字〔2018〕30号）要求，现将第五批“特支计划”卫生创新类人才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从事临床诊疗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诚实守信。

（二）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（1968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入选后能连续在安徽工作5年以上。

（三）一般要求在国家或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

的重点方向，在卫生领域主持重大科研任务或学科建设任务、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、领导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基地的高层次人才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掌握核心技术，创新发展潜力较大，业绩突出；

已入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、“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、“长江学者”和省“115”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，以及海归人才不纳入申报范围。在管理期内的其他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不纳入申报范围。新入选的省“特支计划”的人才，将一次性给予每人50万元资助，其中40%用于生活补贴。结合卫生系统实际情况，一家用人单位可申报1名人选，最多不得超过2名人选。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可申报1名人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填写申报材料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填写《省“特支计划”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准备好附件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及报送。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按照隶属关系，向本级卫生计生委或主管部门推荐。在推荐过程中，要认真对照条件组织同行专家评议，并在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；各市、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及省属医院，根据选拔条件，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选审核同意后，将推荐报告和申报材料报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。①申报书和附件。申报书应尽量填写完整，确实没有内容的填写“无”，不得空项、漏项。附件材料要紧紧围绕申报书填写内容，应清晰简明，排版紧凑美观，与申报书一同装订，总页码不超过36页，采用A4纸双面印制，封面用

白色铜板纸，一式 8 份。②申报人选简表（见附件 2）和申报人选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，由各市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或主管部门填写，加盖公章后报送 1 份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、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各用人单位是人才使用的主体，要增强主体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严把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对照申报条件，可通过广泛征求意见、组织专家评选、内部公示等方式，结合平时掌握情况，择优确定推荐人选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，熟悉具体政策，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填写内容要与其本人直接相关，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。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和申报单位今后的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报送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。

联系人：朱凌，电话：0551—62998060，电子邮箱：2601949@163.com。

安徽省卫生计生委

2018 年 10 月 22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　　2018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
校对：朱凌